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 煤矿废弃灰场搬迁及生态恢复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稳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1〕7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利益相关者和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现对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煤矿废弃灰场搬迁及生态恢复项目公示如下：

一、拟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煤矿废弃灰场搬迁及生态恢复项目

2、评估主体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

3、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为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具体由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废弃灰场生态恢复工程建成后无偿移交给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

4、项目建设地点：废弃灰场位于大雁镇南西方 223° 位约 5.5km 处，新建固废填埋场位于大雁镇南南西 190° 方位约 2.5km 处，二者直线距离约 5.2km，运距约 8.13km。

5、项目建设性质：矿山废弃工矿区整治项目

6、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分别为固废

填埋场的建设及废弃灰场的生态恢复。固废填埋场除将废弃灰场灰渣、脱硫石膏储存外，预计可使用3年。贮存规模约65.7万立方米。废弃灰场生态恢复治理面积86230 m²。

7、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18个月，时间2026年7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8、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3878.93万元。资金来源为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主要内容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重点围绕本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

本次征求的意见主要为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对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影响；对环境、交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对项目建设场地内及周边群众、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影响。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及期限

1、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公示期间，欢迎各界人士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向评估主体单位及三方评估公司反映相关意见、建议和诉求。

2、公示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

四、公众参与联系方式

评估主体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470-2382775

三方评估公司：内蒙古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建夏

联系电话：13190999553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6日

